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黃寶儒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57
傳真：(02)29601340
電子信箱：AX4893@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152229546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N4MHE8）

主旨：為增進校園對原住民族文化之認識與尊重，並營造友善、多元及平等之學習環境，請加強宣導原住民族姓名採傳統名字之認識及尊重，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115年10月29日新北原教字第1152125474號函辦理。

二、近來在校園中仍有對原住民族學生回復原住民族傳統名字帶有微歧視之情形，為避免因名字呈現方式或文化差異而產生誤解、不當對待或歧視情形，請貴校加強宣導原住民族名字得單列原住民族文字之相關規定，以增進校園對原住民族文化之認識與尊重，並營造友善、多元及平等之學習環境。

三、原住民族人回復登記使用傳統名字，有下列四種形式：

(一)漢字音譯傳統名字：例如「瓦歷斯．貝林」。

(二)漢字音譯傳統名字+原住民族文字：例如「夷將．拔路兒 Icyang Parod」。

(三)漢名+原住民族文字：例如「孫大川 Paelabang Danapan」。

(四)單列傳統名字原住民族文字：例如「Ripus Selaulauz」。

四、檢附臺灣原住民族申請回復傳統名字懶人包。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炫心星自學團、可能非學校、錫安山・旭陽伊甸家園、新北市籌設森林小學期前教學研究實驗教育機構、新北市新惠佑蒙特梭利實驗教育機構、新北市路亞實驗教育機構、新北市翰科實驗教育機構、新北市心語實驗教育機構、新北市Future實驗教育機構、新北市仰望全人發展國際實驗教育機構、新北市TCS探索未來國際實驗教育機構、新北市臺灣瑟谷實驗教育機構、新北市愛德實驗教育機構、新北市汗得建築工事實驗教育機構、新北市路德實驗教育機構、新北市中信國際實驗教育機構、新北市夏哲森實驗教育機構、新北市原來學苑實驗教育機構、新北市同心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新北市威瓦第國際實驗教育機構、新北市睿思實驗教育機構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原教中心)(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11 11:06:04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